

宁波市教育局文件

甬教职〔2020〕12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 “文明风采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各直属中职学校、有关技工学校：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的精神，近年来，我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职学校立足宁波特色、着眼职教特征、突出学生特点，按要求、高质量组织开展了各年度“文明风采”活动，较好地发挥了校园文化活动在学生德育工作中潜移默化的作用。各校师生良好的精神面貌、充沛的创造能力和高度的团队精神也得以充分展示，同时还陆续涌现出一批优秀的校园文化建设单位和个人。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已然成为中职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途径和靓丽名片。

为认真落实宁波市教育局《新时代宁波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创新三年行动计划》（甬教职〔2019〕267号）等精神，稳步推进“一校一品”德育品牌建设，快速提升我市中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质量和水平，培养广大中职学生的综合素养与才干，决定继续组织开展2020年中职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系列活动，内容形式主要包括“红梅赞”故事荟、“青春之歌”文明礼仪操、职业生涯规划、“创造我们的新时代”创新创业、“墨润青春”现场书法、“向阳，与时代同脉搏”美术和“2020手记”微视频创作等7项。

请各地、接通知后，及时传达，仔细研究，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，真正做到“年年有计划、月月有主题、班班有活动、人人有参与”，推动我市及各地、校中职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质量、水平迈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2020年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系列活动方案

宁波市教育局

2020年6月12日

2020 年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 系列活动方案

一、2020 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红梅赞”故事荟方案

（一）参与对象

本次活动参与对象为全市各中职学校 2020 学年度在册在校高一至高三学生。

（二）组队方式

以学校为单位组队，每队在 4 至 12 人之间，其中，男生须占 1/4 以上；每校可报 2 队即可报 2 个节目。

（三）表演形式

采用群体（集体）讲故事的形式进行。

（四）主题内容

以自去年 12 月以来至今，在全国上下特别是以湖北省、武汉市为中心掀起的全民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为背景，讴歌成千上万奋战在一线的医务工作者、解放军指战员、社区工作者、公安干警、基层干部、下沉干部、志愿者等及其英勇感人的事迹故事。

（五）参赛要求

故事要求由本校学生进行创编，故事中的人物、姓名、事迹等须真实准确。每则故事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。

（六）承办单位

本次活动由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承办。

（七）工作进度

1. 自发文之日起，各地、校启动各项工作，进行校内比赛选拔等。

2. 10月12日前，各校向所属教育局报节目视频和《故事荟信息表》电子稿。

3. 10月15日前，各地教育局汇总审核完毕本地参赛学校资料信息，并报市教育局工作邮箱。

4. 市级初赛定于10月中旬。由评委组对各校作品进行初评，确定进入决赛学校。

5. 市级决赛暂定10月下旬，地点在宁波甬江职业高级中学（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368号）。

（八）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设表演奖、创编奖、风采奖、组织奖和指导奖等奖项。每则故事的指导教师限报3人。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颜敏杰，电话：89183394、89187369，工作邮箱：1919791655@qq.com。

2020 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红梅赞”故事荟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：-----

学 校	故事名称	人数	学生姓名	时间	指导教师 (限报 3 人)	手机

注：10月15日前，反馈至邮箱 1919791655@qq.com。

二、2020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青春之歌”文明礼仪操展演方案

（一）参与对象

本次活动参与对象为全市各中职学校2020学年度在册在校高一至高三学生。

（二）组队方式

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每队不少于20人，其中男生占1/4以上。人数不足将予扣分。

（三）编排要求

1. 各校可参考、借鉴《宁波市职业学校学生基础礼仪操》光碟中基本动作、形式、风格进行编排。此光碟已于2016年发放各校。

2. 鼓励各校积极改、创编，拓宽所涉行业、专业、工种的动作编排，体现准确、达意、新颖的表现风格。

3. 鼓励学生着工装或校服进行表演，藉动作以及服装等载体的特征信息，合理、恰当地进行表达，以体现和展示各特色专业的魅力与内涵。

4. 表演时间须控制在4-5分钟之间。

5. 注重精神面貌塑造与文明风采展示，准确体现专业特点和职业要求。队员精神饱满、服装美观大方、动作自然连贯，姿态端庄优雅，台步规范齐整，配合默契有机。

（四）承办单位

本次活动由宁波第二技师学院承办。

（五）工作进度

1. 自发文之日起，各校启动参赛准备工作。
2. 11月6日前，各校向所属教育局报节目视频和《展演信息表》电子稿。
3. 11月9日前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汇总本地学校相关参赛资料、报市教育局工作邮箱。
4. 初赛定于11月中旬。由评委组对各校作品进行初评（观摩视频），对各校表演情况进行打分，确定进入决赛学校名单。
5. 决赛暂定11月下旬，地点在宁波第二技师学院体育场（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1000号）。

（六）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设表演奖、创作奖、风采奖、组织奖和指导奖等奖项。指导教师人数限报3人。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颜敏杰，电话：89183394、89187369，
工作邮箱：1919791655@qq.com。

2020 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青春之歌”文明礼仪操展演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：-----

学 校	节目名称	人数	时间	指导教师 (限报 3 人)	手机

注：11月9日前，反馈至邮箱 1919791655@qq.com。

三、宁波市中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方案

（一）参与对象

本次活动参与对象为全市各中职学校 2020 学年度在册在校高一至高三学生。

（二）活动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至今年 12 月底。其中，9-11 月份各地、校进行预赛选拔；12 月份进行市级竞赛展示。

（三）组队及人数要求

本赛项为个人赛，以学校为单位组队，每校限报 4 名。参赛学生须是本校在册在校学生；技工院校为高一至高三年级学生。

（四）作品报送

职业生涯规划书由学生本人在教师的指导下撰写。各校于 11 月中旬将附件 1 以及遴选出的作品电子文档(PDF 格式)，报当地教育局负责部门汇总，审核后 11 月 20 日前统一报指定邮箱。各直属中职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同一时间反馈。

（五）初、决赛安排

初赛定于 12 月上旬进行，邀请系统内外专家组成评委组，按 60%左右比例确定进入决赛即参加现场答辩选手名单。12 月底组织现场答辩，确定本次活动获奖名单。

具体事宜详见今年“宁波市职业（技工）学校职业能力大赛”文件和“职业生涯规划赛项规程”（待发）。

此项活动由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负责，届时将委托一所中职学校具体负责承办。

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联系人：张盛，联系电话：87286064，电子邮箱：3181394911@qq.com。

2020 年宁波市中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作品汇总表

学校名称: -----

学生姓名	所学专业	职业目标	所在学校	指导教师	联系电话

注：11月20日前，反馈至邮箱 3181394911@qq.com。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四、2020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创造我们的新时代”创新创业比赛方案

（一）参与对象

本次活动参与对象为全市各中职学校2020学年度在册在校高一至高三学生。

（二）活动主题

本次活动以“创造我们的新时代”为主题，旨在引导广大中职学生立足时代需求，弘扬创新精神，发挥创造能力，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作品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、实用性和市场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活动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至12月下旬。其中，上半年为各校创新创业作品选拔、孵化、整理阶段；下半年为评比展示阶段。

（四）组队及人数要求

以学校为单位组织项目参赛，本赛项为团体赛，每校可申报创新设计、创业计划不超过5项，每个项目限3名学生，2名指导教师。参赛学生须是本校在册的学生，五年一贯制、3+2、3+4等学制的须是前3年的学生。

（五）项目要求

竞赛分预赛与决赛两个阶段。预赛以文本方式展示，受理及评比以文本为主要依据，文本字数限2000-4000字（不包括图片）。决赛采用项目陈述、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。各校

应指定 1 名负责人担任领队，全权负责参赛事务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竞赛流程

初赛：采用书面文本形式评比，评审组对各校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分，并按分数由高到低确定 60%项目进入决赛环节。

决赛：现场陈述和答辩。

（1）选手借助 PPT 和现场展示，对自己的项目进行现场陈述，每人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6 分钟。

（2）选手陈述完毕后，接受评委提问并现场问答。

（七）成绩构成

初选总分=书面作品*100%（不计入总分），选拔 60%进入决赛

决赛总分=最终文本*40%+现场展示答辩*60%

（八）注意事项

请各地、校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，将参赛文本电子文本及作品统计表（附件 2）发至指定邮箱。已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并获奖的项目（含雷同项目）不得参赛，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。

打包格式：每个作品建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名为：作品名称-学校-指导教师-联系电话（例：《×××》-鄞州职教中心-梁××-12345678900）内含参赛名单等。如参赛选手出现违规（如抄袭等）行为将被视为故意作弊，将取消其继续参加

比赛和评奖的资格。

此项活动由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承办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职成教教研室联系人：甘东海，电话：87171857，电子邮箱：393143839@qq.com。

2020 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创造我们的新时代”创新创业比赛 信息汇总表

学校名称: -----

作品类别	作品名称	学生姓名	指导教师	学 校	联系电话

注：12 月 10 前，反馈至邮箱 393143839@qq.com。

五、2020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墨润青春”现场书法比赛方案

（一）参与对象

本次活动参与对象为全市各中职学校2020学年度在册在校高一至高三学生。

（二）活动主题

本次活动以“墨润青春”为主题的书法比赛，旨在引导广大中职学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承书法艺术，提升广大中职学生审美修养和书写水平。

（三）活动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至12月下旬。上半年为各校组织教学、选拔、训练、提升阶段；下半年为现场评比展示阶段。

（四）活动要求

比赛分为学生现场硬笔和现场软笔2个赛项。参赛选手必须是本校在册在校的学生，五年一贯制、3+2、3+4等学制的须是前3年的学生。宁波市各中职校（含技工院校）每校每项限报2名选手。已在往年同类同项比赛中获得过一等奖的免报。

（五）比赛形式

现场软笔赛项由选手本人根据指定内容现场书写完成作品，限时90分钟以内。现场硬笔赛项由选手本人根据指定内容现场书写完成作品，限时60分钟以内。

（六）比赛细则

笔、画毡自带，墨、宣纸由主办者统一提供。书体不限，内容由举办者现场公布，一般以中华经典古诗词数首供选择。软笔尺幅以四尺竖对开为宜，最大不超过四尺整张。横写、竖写均可。硬笔采用统一的书写纸，格式自选，布局排版自定。

作品用字繁体、简体自定，一般不宜繁简混写，错别字要扣分。作品的落款统一，不盖名章，在其背面标上各自的抽签号。作品不得出现真实校名和姓名。

（七）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只设单项奖，不设团体奖；由书法专家及评委进行现场鉴定评比，排出名次，评出一等奖 10%，二等奖 20%，三等奖 30%，发给荣誉证书 1 本。

此项活动由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承办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甘东海，联系电话：87171857，报名汇总表 12 月 10 前发送指定邮箱 393143839@qq.com。

2020 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墨润青春”书法比赛信息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：-----

比赛类别	参赛学生	指导教师	所在学校	联系电话

注：12 月 10 前，反馈至邮箱 393143839@qq.com。

六、2020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向阳，与时代同脉搏”美术比赛方案

（一）参与对象

本次活动参与对象为全市各中职学校2020学年度在册在校高一至高三学生。

（二）活动主题

以“向阳，与时代同脉搏”为主题，比赛内容要求围绕2020年重大事件进行创作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、彰显国民担当，体现时代特征、美育特色、学生特点，展示我市中职学生了解社会、热爱祖国、勇于探索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（三）活动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至11月。

（四）比赛形式及要求

比赛共分为绘画、雕塑、手工艺品和非遗作品4种类型，以实物形式提交，并附3分钟的创作过程视频上传至指定邮箱(3181394911@qq.com, 视频文件格式为FLV、RMVB或MP4, 大小不超过200M, 视频命名规则: 学校名称+作者+作品名称)。

绘画形式以国画、版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、创意画为主。国画尺寸不超过四尺三开，可以简单装裱；其他画种作品不用装裱，尺寸不超过4开铅画纸。其他作品无尺寸要求。

（五）作品数量

以学校为单位报送，每校可选择绘画、雕塑、手工艺品

和非遗作品等 4 种类型中的 2-3 种报送作品，每种类型作品 3 - 4 件。作品必须由本校在册在校学生完成，落款注明作品名称与类型。

（六）作品报送

各校将制作完成的作品于 10 月下旬报当地教育局负责部门汇总，各地教育局审核后于 10 月 31 日前统一将参赛作品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（鄞州区文苑路 462 号教育行政服务中心），各地参赛信息资料及附件 4 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各直属中职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同一时间反馈。

（七）作品评选

定于 11 月初邀请系统内外专家组成评委组，对全市各校报送作品进行评议，并确定获奖作品名单。

此项活动由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承办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职成教教研室联系人：张盛，联系电话：87286064，电子邮箱：3181394911@qq.com。

2020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向阳，与时代同脉搏”美术比赛 信息汇总表

学校名称: -----

序号	作品类型	作品名称	学 校	学生姓名	指导教师 (限3名)	联系电话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注：10月31日前，反馈至邮箱 3181394911@qq.com。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七、2020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2020手记”微视频创作比赛方案

（一）参与对象

本次活动参与对象为全市各中职学校2020学年度在册在校高一至高三学生。

（二）活动主题

以“2020手记”为主题，围绕2020生活纪实，讲述发生在身边的故事。注重艺术性，鼓励表现形式和风格的多样化，构思巧妙、以小见大，形象塑造有血有肉、富有感染力；注重观赏性，做到形象化、具体化、生活化，见人、见物、见精神。体现时代特征、地区特色、学生特点，展现我市中职学生热爱生活、热爱学校、热爱祖国、勇于拼搏、乐观积极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（三）活动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至2021年3月。

（四）比赛形式及要求

视频形式可以是微电影、纪录短片、动画片或公益广告。参赛作品须为原创视频，要求画面清晰，时长一般不超过5分钟，视频文件格式为FLV、RMVB或MP4，大小不超过500M。报送作品要求有完整的片头。片头包含作品名称（不得出现学校名称、作者姓名等信息），标明“本作品为原创，绝无抄袭”。视频作品的作者不超过6人。

参赛作品内容须积极健康向上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严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。

（五）报送要求

以学校为单位报送，每校报送 1-2 件作品。作品必须由本校在册在校学生完成。作品命名方式：微视频+学校+作品名称。

各校将制作完成的作品于 2 月 28 日前报当地教育局负责部门汇总，各地审核后于 3 月 5 日前统一将作品发送至市教育局指定邮箱，各地参赛信息资料（附件 5）同步发送。各直属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同一时间反馈参赛作品等。

（六）作品评选

定于 3 月中旬邀请系统内外专家组成评委组，对全市各校报送作品进行评议，并确定获奖作品名单。

此项活动由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承办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职成教教研室联系人：张盛，联系电话：87286064，电子邮箱：3181394911@qq.com。

2020 年宁波市中职学生“2020 手记” 微视频比赛信息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：-----

参赛作品	所在学校	参赛学生 (限 6 名)	指导教师 (限 3 名)	联系电话

注：2021 年 3 月 5 日前，反馈至邮箱 3181394911@qq.com。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